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 学科教学（语文）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代码： 045103

培养单位： 文学院

填表日期： 2024年6月5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制

2023年6月

1. 学科概况

教育学是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2005年获课程与教学论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年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9年被确定为福建省高原学科建设学科。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涵盖17个学科领域，已培养10届1170名研究生。

1. 培养方向

本专业领域属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领域。现有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1个，其中“全国教育硕士优秀教师”2名；有本校全职导师38名，其中教授23名；校外兼职导师22名，其中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4名。本专业领域在语文知识的建构与运用、语文阅读与作文教学、修辞与语体教学、语文教育测量与评价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与优势。

1. 培养目标

培养立足闽南、扎根福建、面向全国的具有较高理论素养、职业道德、学识水平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中学高素质语文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语文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语文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语文学科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语文学科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语文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语文学科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阅读本领域外文资料的能力。

四、标准学制

标准学制为2年。

五、培养方式

（一）采取导师“集体指导与个别负责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培养的优势。

（二）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采用课堂互动、分组研讨、合作学习、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等方式，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的全面提高。

（三）实行“双导师制”：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聘任我校教师和具有高级职称、经验丰富的校外中小学语文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共同培养研究生。

六、学分学时

总学分为40学分。

七、课程结构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三类；选修课程包括学科素养类、教育专业类、专业特色类、交叉融合类四类；补修课程为跨学科、跨专业和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所必须补修的所攻读学科本科专干课程。

（一）公共必修课 （6学分）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学分）

3.研究生综合英语（2学分）

（二）学位基础课（9学分）

1.教育原理（2学分）

2.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3.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4.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5.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8学分）

1.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2学分）

2.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学分）

3.语文学科测量与评价（2学分）

4.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2学分）

（四）选修课程 （选修课不低于8学分，4个模块，每个模块至少须修满1学分）

学科素养类：中国古代文学专题、中国古代文学思想专题、汉字学八讲、语言分析与文本解读、语文朗读与朗读教学、语文教学与文学解读；

2.教育专业类：语文教育心理学（限选）、语文学习心理学、现代多媒体运用与课文导读设计、人文统计分析方法、问卷调查研究法

3.专业特色类：《儒林外史》整本书阅读研究、训诂学与语文教学、儿童文学、绘本研究

4.交叉融合类：人工智能（文史）（限选）、古代文学作品研读与语文教学、叙事学与诗学理论与语文教学、中学语文教材中的古代文学研究方法、语文教师的诗学素养、语言文字规范与语文教育。

（五）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或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须补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含课程标准解读）”、“教育学原理”2门课程。随本科师范生学习，不计学分。

八、课程设计要求

课程教学内容应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并密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和实用性。及时将语文教学前沿发展动态，引入课题教学。

1.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和前瞻性，兼顾学科交叉与融合，注重引进先进课程资源和师资，结合讲座式课程与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逐步建设高水平课程。

2.交叉学科的课程设置体现语文教学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发挥各学科教师的优势与特长，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

3.注重案例教学的使用与开发建设，与一线教师建立共享课程资源，教学方式以参与式教学、研讨式教学、体验式教学为主。

4.遵循教学的教育性规律，结合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提炼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文化和价值等育人因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充分发挥学科教学中的德育渗透功能，并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育人效应。课程思政要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制定、教材选用、教案课件各方面，贯穿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九、课程评价

主要采取形成性评价为主、终结性评价为辅的方式，采用档案袋评价等方式，通过查看课程大纲的制定、教学计划的执行、作业完成情况、试卷内容及评改情况、教学座谈会及调查记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表等课程与教学档案，对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十、必修环节（10学分）

必修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文献研读、行业讲座及报告、实践教学和中期考核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不计学时。

1.文献研读（1学分）

学生应完成本专业领域和导师指定的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学术期刊、文献专著的研读。导师负责对学生文献研读的指导、检查与考核，可采用参加读书报告会、专题研讨会或提交研读报告等方式进行。本专业领域要求每名硕士生参加读书报告会、专题研讨会2次以上或提交10份研读报告，达到此要求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行业讲座及报告（1学分）

本专业领域硕士生在学期间须听取学术报告10次以上，自主开设2次学术报告，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达到此要求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3.实践教学（8学分）

实践教学包含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个环节。其中，校内实训（2学分）共32学时，包括教材重难点与课例分析12学时、教案设计与新媒体运用4学时、教态使用与板书设计4学时、模拟教学与片段教学12学时；校外实践（6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校内实训在第一、二学期完成；教育见习在第二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在第三学期完成。

4.中期考核

在课程学习结束、开题报告完成后组织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综合考查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以及身体健康等方面的状况，具体考核办法和处理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十一、毕业要求和标准

本专业领域的硕士生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5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考试、考查成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毕业并获取相应毕业证书。

十二、学位论文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学科教学（语文）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语文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应真实、规范、完整、准确，符合《闽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要求。

3.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说理透彻、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从字顺。同时在某一方面提出新的见解，具有一定应用价值，至少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1)发现并选用新的资料，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或对他人已研究的问题提出新的认识；(2)运用新的方法，进一步深化他人已有的认识，拓展该问题研究的深度和广度；(3)理论联系实际，以具体问题为导向，小题大作，应用各学科知识、理论与前沿成果，解决语文教育教学中的具体实践问题。

十三、其他要求

1.开题报告：第二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并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写出论文工作计划。导师组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确定论文开题的具体时间。

2.论文工作检查：本专业领域硕士生用于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在撰写过程中导师要根据硕士生论文开题情况，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

3.职业规划与指导：充分考虑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的培养特点，引导研究生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就业市场状况、积累就业经验、掌握应聘技巧，进一步提高就业竞争力。